

2026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26.85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5.1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危房改造1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143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34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6〕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完成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危房改造1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申请实施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农房采用标准设计图集或进行专业设计覆盖率	100%	100%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5%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袁俊桃	联系电话	020-83133717		